关于武汉市2021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<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1〕333号）要求，现将武汉市2021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资金”）使用计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1〕333号）明确要求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和对象为全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和省“两业融合”试点的企业和单位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

引导资金采取“市级统筹、区级主导”的方式进行支持，经项目单位申报、区级审核申报、第三方机构评审、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等程序，拟对公路智慧运维大数据云平台等16个项目给予引导资金支持，现将武汉市2021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表进行公示。

三、公示期

公示期为2022年3月11日-2022年3月15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过普通邮件、传真或快递等方式反馈至市发改委。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，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、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，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肖潇 联系电话：027-82796126（兼传真）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88号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处

邮编：430014

附件：武汉市2021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11日